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浙卫发〔2017〕105号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布“十三五”浙江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局），有关省级医疗卫生单位，浙江中医药大学：

为进一步加快中医药科技创新和学术发展，促进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我委启动了“十三五”浙江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重点学科建设计划。根据《浙江省中医药重点学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程序，经专家评审，确定了80项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重点学科，现予公布（详见附件）。该计划分为创新类、继承类、服务类和基层优势类四类，建设周期为3年，要求建设单

位须以不低于 1：3 的比例给予经费配套。

请各学科建设单位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切实加强对建设学科的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建设任务，保证相关条件及配套经费及时到位，切实保障计划顺利实施。我委将对各建设学科的计划进展和建设成效实行全程管理，定期组织专家按计划合同书的内容和要求进行严格的考核评估，实行优胜劣汰的管理机制。建设计划完成后，我委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附件：“十三五”浙江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重点学科建设计划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文件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十三五”浙江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重点学科建设计划

一、创新类学科

序号	学科编号	学科名称	建设单位	学科带头人
1	2017-XK-A01	针灸神经生物学	浙江中医药大学	方剑乔
2	2017-XK-A02	中医临床基础学	浙江中医药大学	温成平
3	2017-XK-A03	中医方剂药效物质基础学	浙江中医药大学	万海同
4	2017-XK-A04	中西医结合血液移植学	浙江省中医院	叶宝东
5	2017-XK-A05	中西医结合转化心血管病学	浙江省中医院	毛威
6	2017-XK-A06	中西医结合皮肤美容学	浙江省中医院	曹毅
7	2017-XK-A07	中西医结合消化系统肿瘤学	浙江省中医院	程向东
8	2017-XK-A08	中医信息学	浙江省中医院	黄琦
9	2017-XK-A09	中西医结合肿瘤证候学	浙江省中医院	郭勇

34	2017-XK-A34	中西医结合肝胆胰疾病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王伟林
35	2017-XK-A35	中药临床评价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赵青威
36	2017-XK-A36	急性中毒中西医结合救治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陆远强
37	2017-XK-A37	中西医结合临床药理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卢晓阳
38	2017-XK-A38	中西医结合肝胆胰肿瘤治疗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梁廷波
39	2017-XK-A39	中西医结合神经系统疾病诊治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陈高
40	2017-XK-A40	中西医结合肿瘤多靶点治疗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袁瑛
41	2017-XK-A41	中西医结合儿童康复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舒强
42	2017-XK-A42	中西医结合妇产科学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朱雪琼
43	2017-XK-A43	中药质量与功能评价学	杭州医学院	施菁

“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研究”重点专项 “儿童脑发育障碍的早期识别和综合干预”项目课题五科研合作协议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乙方：浙江大学

“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研究”重点专项“儿童脑发育障碍的早期识别和综合干预”项目（项目编号：2016YFC1306200）课题五“儿童脑发育障碍早期综合干预策略疗效的多中心研究（课题编号：2016YFC1306205）”。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儿童脑发育障碍的早期识别和综合干预”项目课题五“儿童脑发育障碍早期综合干预策略疗效的多中心研究”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体原则

1. 按照科技部要求，项目需构建多种神经心理、影像遗传学、电生理学等用于神经发育障碍（如孤独症、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等）临床诊断与转归的生物学标记物研究，综合评估遗传风险因素（遗传影像学标记）、环境风险因素（应激、免疫等）的交互作用在神经发育障碍中的作用及其对疾病预后的预测价值；开展神经发育障碍的“药物—行为训练—教育培训”综合干预策略多中心疗效比较研究，验证有效方案；形成可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应用的适宜技术和规范；开展医院—社区—学校共同参与的神经发育综合行为管理策略研究。

本专项项目负责单位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甲乙双方均需遵守科技部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提供所负责的各项数据，按要求及时提交甲方，由甲方汇总提交项目负责单位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2. 甲乙双方的经费使用应单独建账，专款专用。经费执行按照预算执行。并遵守《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过渡期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规定。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课题总体研究方案设计，落实方案实施，并组织、协调、管理、监督项目的研究和进展。

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3. 如果发现乙方有截留、挪用、挤占经费等行为，甲方报项目负责单位，相关部门审批后有权酌情调整经费的分配，直至收回部分或全部经费。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作为课题参与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承诺完成以下研究任务：

(1) 收集孤独症患儿 540 例、智力障碍/发育迟缓患儿 560 例及注意缺陷多动障碍患儿 250 例，并将患儿相关信息录入项目组开发的儿童脑发育障碍慢病管理的数据支撑和分析系统；

(2) 在全国 10 个地区完成三级医院的医师儿童脑发育障碍干预的系统培训，并在每个地区完成 8 名社区医师、2 名特教老师儿童脑发育障碍干预的基本培训；

(3) 承担 90 名（45 名为干预组，45 名为对照组，平均分为 ASD、GDD、ADHD 组）儿童的早期综合干预多中心研究。

(4) 发表高质量科研论文 4 篇，其中 SCI 收入科研论文 1 篇或以上；

(5) 举办全国性学习班/技术培训班 1 年 1 次；

(6) 培养相关研究人才 2 名。

2. 乙方应严格遵循科研道德，确保原始研究数据的真实性。

3. 研究任务或经费的重大调整，均需书面汇报甲方，经甲方同意才能执行。若需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技部或专业机构，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技部或专业机构规定执行。在未得到审批前，仍需按照任务书或预算执行。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报告协议履行情况。

四、经费分配

在项目批复经费不核减情况下，乙方承担的课题研究经费为 23 万。依照科技部拨款的批次依照比例及课题完成进度拨付乙方。

五、成果共享

1. 甲乙双方在该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合作本课题而改变。

2. 甲乙双方在本课题研究过程中，针对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归承担方所有，另一方有使用权；乙方将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发表文章、申请专利或申报成果奖之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共同参与研发的科技成



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3.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发表、专利申请或成果申报均须注明是由本项目资助。

六、保密条款

本协议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一方接触到的对方的任何技术方案、内部资料、软件代码、商务资料、文档资料等商业秘密的信息，双方应予以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公开，否则应当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

如执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协议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六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单位法人(签字):

课题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6年9月22日

乙方:

单位法人(签字):

课题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6年 月 日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李学坤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

31771395，项目名称：m6A修饰对神经发育和成体神经干细胞命运决定的调控作用与机制研究，直接费用：60.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18年01月至2021年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注意：请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填写计划书的资金预算表，其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科目所列金额与申请书相比不得调增。**

计划书电子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上传，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为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应当保证一致。

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 1、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 2、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16点**；
- 3、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16点**。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计划书电子版，并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生命科学部
2017年8月17日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李学坤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

31571518，项目名称：Ogt介导的O-GlcNAc糖基化修饰对成年小鼠神经干细胞和学习记忆的调控作用与机制研究，直接费用：65.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16年01月至2019年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注意：请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填写计划书的资金预算表，其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科目所列金额与申请书相比不得调增。**

计划书电子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上传，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为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应当保证一致。

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 1、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 2、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16点**；
- 3、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25日16点**。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计划书电子版，并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生命科学部
2015年8月17日